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公告文號：(104)第一金投信字第 37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 檔基金之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下半年度非營業日。

依據：旨揭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一條、公開說明書「基金營業日」之規定辦理，並依各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相關條文之規定方式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截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無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停止交易之情事，爰各基金次半年度(104 年下半年度)之非營業日同中華民國之例假日。
- 二、「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則各基金 104 年下半年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3、9/7、10/12、11/11、11/26、12/25。
- 三、「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截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符合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為美國，則該基金 104 年度下半年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3、9/7、10/12、11/11、11/26、12/25。

- 四、「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 104 年 6 月 5 日止，符合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為香港，則該基金 104 年度下半年非營業日，除中華民國之例假日外，另有 7/1、10/1、10/21、12/25。
- 五、旨揭各基金非營業日，經理公司將停止接受該基金之申購、買回、給付買回價金及計算基金淨資產價格。
- 六、特此公告。